

证券代码：839542

证券简称：浩赛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青岛市高新区松园路 17 号青岛工业技术研究院 B 区 B4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128,298.04 元（人民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6,157,851.00 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3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准的结果为准。

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公司为进行内部业务调整，进一步优化整合资源，拟决定：

将公司持有的青岛精锐检测有限公司（下称“精锐检测”）100%的股权转让给青岛浩赛机械有限公司（下称“浩赛机械”），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精锐检测的股权。精锐检测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缴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转让以实缴出资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款共计 200 万元（人民币）。

将公司持有的浩赛机械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浩赛”）100%股权转让给浩赛机械，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香港浩赛的股权。香港浩赛注册资本 200 万元（港币），公司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以实缴出资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款共计 1 元（人民币）。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 8:30-9:30

(三) 登记地点：青岛市高新区松园路 17 号青岛工业技术研究院 B
区 B4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肖海涛

地 址：青岛市高新区松园路 17 号工业技术研究院 B 区 B4 楼公
司会议室。

电 话：0532-5567 9910-866

传 真：0532-5567 9905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决议》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